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5499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00號8樓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吳秉橙

住○○市○○區○○路○段000號24樓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佐弦企業有限公司

設台南市學甲區中洲296號

兼法定代理 陳宗輝 住同上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詹藝承即詹淑芬

住○○市○○區○○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等逕換發債權憑證，惟相對人等均設或設籍於臺南市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單及個人戶籍資料單等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

01 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
02 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